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沪环保许防〔2023〕1896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兴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江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
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
水路 192，202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2.2 万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4 废酸 (仅限废 硫酸)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

废硫酸接受控制指标如下：

指标项目	废硫酸接受控制要求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05
pH 值（1%水溶液）	/
铁（Fe）的质量分数，%	≤ 0.15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3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9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3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3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9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废硫酸接受控制指标如上。废硫酸综合利用生产的液体硫酸铝产品需符合《水处理剂 硫酸铝》（GB/T 31060-2014），仅限用于工业废水和污水处理，禁止用于饮用水。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田苏岳	热能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朱海亮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市场副总监
罗梦玉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运营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
杨星海	轮机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全职	EHS 主管

2. 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朱海亮	021-68160367	18516280485
戴杰	021-68160392	18668357871
李孟明	/	19916750317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 包装方式：采用 IBC 吨桶、槽罐车等对废硫酸加以包装储运。
2. 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 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罐区设有 6 个 200 m³ 储罐用于贮存废硫酸。自产危废贮存于丙类危废暂存库指定区域。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硫酸处理工艺采用酸碱中和法，固体氢氧化铝和水在配料罐内搅拌均匀后用泵打入封闭反应釜（罐），之后在反应釜（罐）中分多次投加调配好浓度的废硫酸，加热反应完全后，在稀释搅拌罐内加清水，冷却并搅拌均匀，将液体硫酸铝成品加水稀释至 8%左右浓度。再经压滤，滤渣返回复合反应罐重复利用，滤液暂存入成品储罐作为水处理剂待售。

2.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个/台/罐)
1	玻璃钢配料罐	17.5 m ³ , φ2600*H3300, 负压, 全套, 电机减速机搅拌桨	2
2	搪瓷反应釜	12.5 m ³ , φ2200*H4000, 电机减速机搅拌桨	5
3	玻璃钢复合反应罐	42 m ³ , φ3600*H4200, 负压, 工作温度 120℃, 带变频电机减速机, 耐腐蚀搅拌桨	1
4	成品浆料砂浆泵	DN80/65, 流量 40 m ³ /hr, 扬程 35 m	2
5	稀释成品浆料砂浆泵	DN80/65, 流量 40 m ³ /hr, 扬程 35 m	2
6	成品滤液输送泵	DN80/65, 流量 50 m ³ /h, 扬程 30 m	2
7	厢式压滤机	180 m ²	1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个/台/罐)
8	稀释搅拌罐	42 m ³ , φ3600*H4200, 负压, 工作温度 120°C, 带变频电机减速机, 耐腐蚀搅拌桨	1
9	配料罐称重系统	槽钢支架 2700*2700 (玻璃钢防腐), 最大称重 36 吨, 4-20mA 信号输出。检定分度 10 kg, 防尘式控制器。传感器加槽钢底座	2
10	渣浆罐	15 m ³ , φ2800*H2400, 常温常压, 带电机减速机, 搅拌桨	1
11	滤液中转罐	16 m ³ , φ2800*H2600, 常温常压	1
12	冷凝水罐	1.2 m ³ , 2200*800*800 mm	1
13	原料砂浆泵	Dn80/65, 流量 40 m ³ /hr, 扬程 35 m	2
14	渣浆料砂浆泵	DN80/65, 流量 50 m ³ /h, 扬程 30 m	1
15	冷凝水泵	Dn50/40, 流量 20 m ³ /h, 扬程 20 m	1
16	稀硫酸中转罐	φ2800*H3200	1
17	硫酸中转泵	DN80/65, 流量 40 m ³ /h, 扬程 20 m	2
18	稀硫酸供给泵	DN65*50, 流量 30 m ³ /h, 扬程 30 m	2
19	浓硫酸供给泵	DN65*50, 流量 20 m ³ /h, 扬程 20 m	2
20	备用耐酸泵	DN80*65, 流量 50 m ³ /h, 扬程 30 m	1
21	硫酸铝装车泵	DN80*65, 流量 50 m ³ /h, 扬程 30 m	2
22	稀硫酸卸车泵	DN80*65, 流量 50 m ³ /h, 扬程 30 m	2
23	浓硫酸卸车泵	DN65*50, 流量 20 m ³ /h, 扬程 20 m	1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个/台/罐)
24	液下泵	FYS-30, DN80/65, 扬程 18 m, 流量 25 m ³ /h, L1.5 m	1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酸处置线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废酸处置线含尘废气（雾化增湿后）通过下吸罩收集、废硫酸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一并经“降膜吸收+2级水喷淋+碱洗”处理后通过17米高1#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丙类仓库）贮存废气车间整体负压收集，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米高2#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贮存废气车间整体负压收集、污水处理站盐酸储罐废气、污泥压缩间臭气、污水处理废气一并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3#排气筒排放。环境检测平台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万向罩收集经“SDG（干式酸性气体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要求。

废酸处置线板框压滤机清洗水、废气处理的降膜吸收和 2 级水洗装置产生的吸收液和喷淋液、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均回用于废酸处置线, 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室外地面冲洗废水、锅炉系统排污水、洗涤塔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初期雨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处设置 DW001 排放口和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出口一类水污染物不得检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 设置 DW002 排放口和监测点位, 该部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表 2 标准。上述两部分废水经各自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后再汇合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废SDG吸附剂、废滤布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

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一般固废、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內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

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市固化管理中心技术审核意见，你公司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尽快提交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申请，并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2）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硫酸铝产品禁止用于自来水厂和饮用水水处理剂；

（3）对废硫酸中可能涉及的重金属进行检测并严格控制废硫

酸和净水剂产品中相关重金属含量，杜绝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出口一类水污染物不得检出。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